

以傳真（2869 6794）及郵遞方式發出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檢討保管箱服務的章則與條款**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要求認可機構全面檢討各項銀行服務的章則與條款，以確保符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要求。其中有關保管箱服務的檢討已於最近完成。

應委員會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隨函附奉本局致認可機構的函件，以供閣下轉交予委員會委員。該函件載有本局就是次檢討保管箱服務的章則與條款的檢討結果概要。本局亦在該函件中列出了一些原則，認可機構在修訂保管箱服務的章則與條款時應予遵守。該函件亦呼籲認可機構注意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最近對《守則》作出的修訂。

本局已提醒認可機構，須於 200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對其他銀行服務的章則與條款的檢討工作。待有關檢討完成後，本局會向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的檢討結果。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素芬代行）

2004 年 12 月 17 日